智慧建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

內政部 101 年 8 月 23 日台內建研字第 1010850482 號令訂定發布
內政部 107 年 3 月 31 日台內建研字第 107085029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

第一條　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申請智慧建築標章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，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：

一、審查費：

（一）新申請及換發：每件新臺幣八百元。

（二）補發及加發：每件新臺幣三百元。

（三）英文譯本：每件新臺幣八百元。

（四）建築物名稱變更：每件新臺幣一百元。

二、證書費：每件新臺幣二百元。

申請經駁回或屆期未補正而退件者，退還證書費。

第三條　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，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不予退費。

第四條　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